责编：龚克　E-mail:gongke@ccps.gov.cn　Tel:010—62806124　　2014年10月27日

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原则性与现代性

□冯　军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描绘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路线图，指明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方向，即依法治国必须“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最鲜明的标志就是坚持党的领导。为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具备两点基本属性，即原则性和现代性。

坚持党的领导是根本原则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全会公报着重做了阐述和强调。公报指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四中全会把党的领导摆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最突出、最关键的位置上，并不出人意料，因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最为重要的质的规定性，没有了这一条，“法治”前面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限定词也就无从谈起。依法治国是中国现行宪法体制下的依法治国，是与中国政治现实相一致的依法治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全面、充分落实现行宪法关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规定的必然要求。因此，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毋庸讳言的一个基本前提和根本属性。这就是中国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最为根本的原则性问题。

党的领导与法治之间具有一致性，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一个重大论断。这一创新的价值和意义一点也不亚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可以建立和发展市场经济的重大创新。如果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市场经济是前无古人的伟大创举，那么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建设和实行法治，同样是史无前例的伟大创新。确认党的领导与法治之间的一致性从理论上扫清了党的领导与法治共存于一体的障碍。但是，党的领导与法治之间并不总是一致的，在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以及我国计划经济时期，党的领导与法治之间的关系恰恰是不一致的、相互冲突的，党的领导与法治之间的一致性、和谐性要在具备必要经济基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前提下经过艰苦努力和艰辛探索方可达成。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建设法治没有先例可循。一些西方国家比较成功地实现了法治，但这种法治不是社会主义的，尽管它有部分做法和经验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但总体上不适合中国国情，不能适应我国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基本要求，不能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提供现成的样板。苏联东欧国家应当说建成了社会主义法制，但在社会主义与法治的结合上没有为我们提供多少可资学习和借鉴的东西。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的问题上，没有任何现成的经验，只能靠自己摸索。

当然，单单强调党的领导是无法推进也是实现不了法治的，所以改革开放以来，国家的政治和法治建设一直在推动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民主）、依法治国（法治）的有机统一上用功发力、反复探索、寻求突破。可以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政治和法治建设上取得的成就一定程度上就是党的领导、民主和法治三者统一和融合的成就，政治和法治改革的进程就是不断突破阻隔三者统一、融合的问题与障碍，实现三者有机统一的过程。在党的领导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关系上，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前提和基础，与此同时，党能不能以正确的方式方法实现对依法治国的领导，也是决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命运和成败的关键要素。

现代性是时代要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除了必须具备其原则性以外，还应当具备另一个关键要素，即现代性。这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符合改革开放和国家现代化建设的时代要求，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及社会进步的发展规律相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现代性、时代性决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生命、活力与可持续性。我们要建设的法治是现代国家的法治，决不是古代法治，当然也不可能是西方国家的法治，在体现现代性、反映法治一般规律上不能打折扣。现代法治强调法对权力的支配地位和制约作用，强调对人权的尊重和保障，强调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审判权，高度重视对宪法和法律权威的维护，突出法院在法治运行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等，这些与我国现行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以及“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完全相通的。从四中全会公报披露的部分内容看，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于依法治国反映法治规律、“与时俱进”的问题也给予高度重视，规定了不少符合法治要求的“实打实”的改革措施。

上述两个基本属性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我们要正确把握这两个属性之间的辩证关系，不能把两者割裂开来，以其中的一个属性去否定另一个属性。原则性决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政治属性，现代性则要求这条道路充满改革开放的时代精神。四中全会开启了我国法治建设的一个新时代，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我们既要有坚持原则的自信和定力，又要切实解放思想，大胆探索，不断强化和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现代性，以早日实现建成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

法治思维和方式的统一

□汪志飞

刚刚闭幕的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法律，带头依法办事，不得违法行使权力，更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这就要求领导干部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实施法律的能力。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并非是“找一个法来治你”，也不是要制造一部法律“自动售货机”，而应当尊崇注意形式与实质的统一、秩序与创造的统一、共性和个性的统一。

形式与实质的统一。从形式上看，法治思维体现为规则思维、程序思维、逻辑思维，区别于政治思维、经济思维和道德思维。政治思维考虑的是政权统治的利弊，经济思维考虑的是成本与收益的比例，道德思维考虑的是行为是否符合内心善恶标准。而规则思维、程序思维和逻辑思维则要求行为主体遵循合法优先于客观、普遍优先于特殊、论据优先于结论的标准认定和评价事实。例如：在遇见疑难复杂案件时，行为主体不能逾越论证过程而直接得出裁判结论；国家机关不能采取法律禁止甚至未明文规定的手段推行某项决定。在看到法治思维的形式时，更要注意法治思维的实质，这个实质就是良法之治，而良法从抽象意义上说就是符合公平正义的法律。四中全会公报指出，良法是善治之前提。良法既赖于立法者的意志，也赖于“执法者”的解释。这就要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时注重对法律条文的实质解释，使法律运用的结果能保障人权、增进人民福祉、提振人民对法律的信心。司法工作者应站在法治形式与实质相统一的立场上，协调案件事实与法律规定之间的紧张关系。单纯在形式上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同样可能使法律沦为推行恶法的工具。

秩序与创造的统一。秩序是法治承载的价值之一，也是社会发展所需要的基本价值。凯尔森的名著《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开篇即强调“法是人的行为的一种秩序”。博登海默认为，秩序是在自然进程和社会进程中都存在着某种程度的一致性、连续性和确定性。因此四中全会公报提出，重大改革必须于法有据。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是维护社会秩序最重要的途径，是与革命思维和革命方式相对应和区别的概念。革命意味着对既有法律和秩序的破坏，代表着秩序之外不可预测的恣意，当然革命过后会产生新的秩序，革命也有其自身值得肯定的价值，但通过革命方式推进社会进步的代价是巨大的，法治方式才是推动社会发展最好的选择。但我们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过程中，不能僵化地把法治理解为旧秩序、落后秩序的维护者，因此在法治之下还有“改革”的空间。必须承认法治也包含了堕落的因子，凡事都必然包含了腐朽，这是辩证法的结论，但有腐朽也就有新生，法治也有创造新秩序的功能。司法过程的最高境界并不是发现法律，而是创造法律，这里的“创造”法律实际上就是司法者通过诠释法律确认一种新的、符合正义的新秩序，尤其是在法律适用空白或者超越良心正义的容忍程度时，司法者需要回应社会需求和公共政策，为实现个案正义或者实质正义进行能动的、权衡性的司法活动。法治的创造性是持久维护秩序的良方，是缓慢释放秩序压抑、避免革命式秩序更迭的必须选择。

共性与个性的统一。法治作为一种治国方式在世界上很多国家都得到实践，在这个过程中形成了诸多可以共同遵循的规律，例如上述所说的规则思维、程序思维和逻辑思维，进而引申出的共性还包括宪法法律至上、公职活动得到普遍的法制监督、国民普遍按照法律解决纠纷、司法裁决得到有效执行等等。但从法理上来说，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方式也具有意识形态的功能。法治者在执行人定法的同时，也反过来塑造具有特定法律观念的人，使国民普遍服从某种法律秩序。可以说，人既是法治的施行主体，也是法治的实行对象，既是法的创造者，也是法所创造的结果。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运用上应当体现出社会主义法的特征或者价值追求，例如确保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宪法地位、保障公民享有实质意义上的自由、平等权等。四中全会公报提出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宪法是体现一国法律精神和价值追求最显著的特征，劳动人民当家作主是我国社会主义宪法的逻辑起点和正当性基础。一方面，我国法律体现劳动人民的集体意志确立国家的政治属性，同时法律的执行活动能保障劳动人民的整体利益；另一方面，我国法律不仅要为公民提供形式上的自由和平等保障，更需注重充实自由和平等实质内容从而确立社会主义法治的先进性。这也是四中全会强调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缘由所在。因此，必须注重法治的共同与个性的联系和区别，切实以法治的方式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用法治建设新思维开启全面依法治国新时代

□廖　健

2014年，注定将以中国新的法治元年载入历史。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行了全面部署，提出了一系列新观点、新举措。在社会各界关注的同时，也需要理性反思：法治视阈下，我们究竟处在一个什么样的时代？全面开启依法治国的新时代，需要哪些新的思维？

依法治国势在必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法治建设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但毋庸讳言，在理念、制度与实践等层面，当下还存在诸多弊端，以权谋私、以权压法、徇私枉法问题屡禁不止，藐视法律、践踏法律、严重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恶性事件时有发生。如果法治推不倒以权践法这堵墙，就一定跨不进人民的心。因此，我们在彰显法治意义时要有新的思维，既要坚持愿景激励，也要突出问题导向。

必须凸显法治的重要性。法治是公开透明的规则之治和程序之治，具有可预期性、操作性、救济性，能够使人民群众对自己的生产、生活有合理预期和安全感，也可确保国家治理有高度的稳定性和公信力。四中全会指出：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实现我国和平发展的战略目标，必须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法治的极端重要性，我们不仅要深信，更要笃行。

必须直面法治的挑战性。如果没有人民认可的法治文明之花，何来惠及社会大众的政治文明之果？对于中国法治现状，我们应该认真总结、理性分析，绝不可遮掩回避，更不能敷衍塞责，要一针见血直指痛点，正视问题积极应对，引导社会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氛围，真正树立起法治的至上权威。

必须强调法治的紧迫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必将是一个动态而复杂、任重而道远的过程。我国的法治建设在十八大以后明显提挡加速，成效有目共睹。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离实现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法治建设近期目标，仅有不到7年的时间，任务繁重，务必只争朝夕。

用新的思维共铸法治精魂

人民有所呼，法治当有所应。全面开启依法治国新时代，需要我们在法治基本精神、价值追求、理想状态等方面理论建构上，要有全新的维度、理念与视野。

充分保障人权。四中全会指出：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障公民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法治强调人民权利为本，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更好实现边沁所倡导的“最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于是，法治坚硬的外壳里，一定能够内生出温暖和温情。

信仰遵循法律。伯尔曼说，“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形同虚设”，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要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首要的是要切实增强全体人民对法律的信任感，使人们相信法不容情、法不阿贵。决不允许对群众的报警求助置之不理，决不允许让普通群众打不起官司，决不允许滥用权力侵犯群众合法权益，决不允许执法犯法造成冤假错案，绝不允许法外开恩，绝不允许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普通公民对法律的敬畏、坚持和信仰，方能汇聚成我们建设法治中国最可贵的民意资源。

广泛推崇道德。法律是显露的道德，道德是隐藏的法律，善良的心是最好的法律。现代社会，没有法律是万万不能的，但法律也不是万能的。法是他律，德是自律，自律和他律结合才能达到最佳效果。

传承复兴文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只有坚持从历史走向未来，从延续民族文化血脉中开拓前进，我们才能做好今天的事业。”中华法系，糅杂了儒、法、道的哲学思想和治国理念，“天理、国法、人性”相互交融，独树一帜。而古今相承，东西合璧，必将结出扎根中国土壤，吸取传统营养，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文明硕果。

用新的思维推进依法治国

四中全会在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对新时期法治建设提出全新的、科学的、完整的系统规划，也为推进依法治国指明了根本方向和路径。“约束公权、保障私权”是现代法治的精髓，我们需要对公共权力的运行流程，认真分析研究，从而找到精准控权的着力点。

在立法权的层面，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这是实行法治的前提。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在此基础上，要加大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的改革自觉，实现立法决策和改革决策相互衔接，确保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深化改革。

在决策权的层面，确保党依宪治国执政。这是实行法治的关键。四中全会提出：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各级党委是行使决策权的中心与龙头。作为全世界最大的执政党，行使着最多人口让渡的巨大权力，尤其需要谨慎节制，保持适度谦抑。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虽然是针对各级政府所提，但对于各级党委理应具有同样的制约作用。

在执行权的层面，确保法律实施的严格公正。这是实行法治的重点。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各级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是法律实施的重要主体。四中全会对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司法，有一系列新规定和新要求。比如：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把法治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等等。其作用和目的就是要坚决整治以权谋私、以权压法、徇私枉法问题，严禁侵犯群众合法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执法活动和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监督权的层面，确保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这是实行法治的保障。法治的真谛不是用法治民，而是用法限权治官。要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为法治中国建设矗立起最坚强有力的柱石。

洛克在《政府论》里说过一段名言：“只要爱自由，就足以建立共和国，但是，能够维护共和国和使它繁荣的，只有爱法律。”四中全会的胜利召开，标志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时代已经到来。我们定能迎来一个公开公平、正义回归、严格服从、自由批判、依法治国的新时代。

（上接第1版）

记者：这五个节点是否可以认为是我们最终确立以法治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所做的一系列实践准备？

李步云：是的。除此之外，从1979年开始到党的十五大，围绕着“人治”和“法治”，理论界展开了“法治论”“结合论”和“取消论”这三大派的激烈争论。这次争论参与人数之多、文章之多、规模之广，非常罕见。“法治论”主张用法治来反对人治，倡导依法治国。“结合论”认为人治和法治都有必要，两者应结合起来。“取消论”认为，人治与法治是西方的一种提法，不科学，有片面性，有副作用，我们用“社会主义法制”就行了。这三大派的争论可以看作是我们国家法治早期的理论准备过程。

因为“依法治国”得人心，符合党心民心，符合历史的规律，慢慢地为党的领导机关和广大干部所采纳。正是因为有了前期这些理论上、实践上的准备，党的十五大才正式提出“依法治国”。

记者：那么在党的十五大以及“依法治国”入宪这第一个里程碑之后，我们国家的法治实践还有哪些重大的事情？

李步云：党的十六大提出了政治文明的概念。这是一个重大的发展，因为以前党的文件都是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两大文明一起抓。政治文明概念的提出，把民主、法治、人权放到政治文明的范畴，把民主法治提高到一个战略的高度，和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并列。党的十七大重要的贡献是科学发展观的提出。科学发展观的意义在哪里？科学发展观提出“必须坚持把发展作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本质和核心是以人为本，这两点对法治国家建设非常重要，因为要是没有经济基础，其他都谈不上。没有富强，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都受影响。以人为本说明法治建设还是要依靠人民，为了人民，因为法律归根结底是为老百姓服务的。从这两点来说，科学发展观对法治建设提供了一个指导思想。

记者：党的十八大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这是否意味着我们国家依法治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李步云：在我看来，党的十八大是我们国家依法治国进程中的又一个新的里程碑。

记者：这是您所说的第二个里程碑。

李步云：是的。为什么这样讲？十八大强调“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提到这样一个战略高度，过去没有。除此之外，中央又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概念及重大举措，比如，十八大提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提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

十八届三中全会为了贯彻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方略，提出法治中国建设，从“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等5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十八届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的决议涉及方方面面，把治理国家的现代化作为总目标。治理国家的现代化关键就是法治，用法律手段来治理。因为现代化是相对古代来说的，古代就是人治，专制主义，不是现在的民主。因此现在有了民主必须要有法治，通过法律手段来治理国家。

记者：刚刚闭幕的四中全会专门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作出了决定，其重大意义在哪里？

李步云：四中全会揭开了建设法治中国的新篇章，是中国实行依法治国方略的第二个里程碑的关键性标志，它描绘出了建设法治中国的宏伟蓝图。其基本要求和标志可以概括为以下八条：人大民主科学立法，执政党依法依宪执政，政府依法行政，社会依法自治，法院独立公正司法，法律监督体系完善，法律服务保障健全，法治文化繁荣昌盛。尤其是在这八项基本要求中提出了过去没有的许多创新性理念和具体制度要求。为我们指明了建设法治中国的明确、清晰的方向和道路。今后，全党和全国人民的任务就是要认真落实四中全会的要求，加快建设法治中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保障。